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股 股份	15,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1)</sup>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sup>(1)</sup>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及本公司因[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足夠可分派儲備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按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並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該等股份[編纂]及發行予該等股東，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文載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有至少[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 本

---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基於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